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康家桂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8

傳真：(02)2356-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2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04176172-1.pdf、10404176172-2.pdf、10404176172-3.pdf)

主旨：有關提供興建農舍之耕地，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，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規定適用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農水保字第1030244431號、103年11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函辦理；併復苗栗縣政府104年5月1日府地籍字第1040089159號、103年9月29日府地籍字第1030206697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3年12月15日府地籍二字第1030168534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前揭函示，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所稱「坐落用地」之認定，變更為無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，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之農舍，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均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所規範。該坐落用地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。

三、另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，倘農

地籍科 收文：104/06/23



161040025240 有附件



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，縱使該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，其移轉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。

- 四、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前揭函，變更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所稱農舍坐落用地之見解，本部90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9068423號函應不再援用；另90年4月9日台(90)內地字第9060635號令並經本部於104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號令廢止。檢送廢止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、103年11月27日前揭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訂



線